

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选择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增益三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2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2月12日

注：本基金的选择期为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1月9日。在选择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也可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

2 选择期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9年11月14日起至2019年12月10日17:00止。本次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可参见

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指定报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ib-fund.com.cn) 刊登的《关于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选择期。本基金的选择期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在选择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也可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

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未赎回或未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统一转换为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选择期内，由于需应对赎回或转换转出等特殊情况，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本基金豁免《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相关投资组合比例及限制要求。

修订后的《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登载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ib-fund.com.cn)，并将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生效，《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同日起失效。

3 选择期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

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
$100 \text{ 万元} \leq M < 300 \text{ 万元}$	0.4%
$3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2%
$M \geq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实施转型后，将变更基金名称、运作方式、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及其他相关事项，提请投资人在选择期内谨慎做出申购或转换转入选择。

4. 选择期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机构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 500 份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 500 份，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 持续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 1.5%；

(2) 持有期限不少于 7 日且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 1%；

(3) 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为应对选择期内遭遇大规模赎回，基金管理人在选择期内将尽可能保证基金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应付转型前后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转型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5. 选择期转换业务

5.1 转换业务的规则

5.1.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1.2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5.1.3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1.4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1.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1.6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5.1.7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1.8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5.1.9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5.1.10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5.1.11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2 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5.2.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2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5.2.3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兴业 N 基金份额 1 年后（未满 2 年）决定转换为 M 基金份额。

假设 N 基金申购金额小于 100 万元，申购费率为 0.8%，持有期限满 1 年未满 2 年，赎回费为 0.05%。

M 基金申购金额小于 100 万元，申购费率为 0.8%，持有期限满 1 年未满 2 年，赎回费为 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95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05%，申购补差费率为 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 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 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
=0 元

转换费用=5.25+0=5.25 元

转入份额 = (10,494.75 - 0) / 1.195 = 8782.22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 N 基金份额 1 年后（未满 2 年）决定转换为 M 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95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8782.22 份。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3.1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5.3.2 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范围详见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3.3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3、14 层

联系人：许野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 名称：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 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6.2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7. 选择期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选择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选择期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进行查询。

(2) 2020年1月10日，《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根据《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后续每三年年度对日起（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首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续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后每三年年度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4) 风险提示：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选择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